

##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仁

電話：03-8462860#532

傳真：03-8461741

電子信箱：yiren07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50000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15年度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32403085號函釋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，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），不含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，如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工等人員。又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略以「…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」

三、依據115年度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，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，請至磨課師平台修習完成「方案設計與評鑑」、「家庭諮詢輔導技巧」等



115/01/29



1150000319

線上課程，研習時數計4小時，請貴校傳閱同仁周知。另已完成前揭課程者，得自行選擇其他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完成4小時之專業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中心預計於115年9月請貴校填報辦理情形（僅需提供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、截至115年9月完成4小時研習時數人數），惠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電文  
2026/01/2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